

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达州仲裁委员会的通知

达市府函〔2023〕15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多渠道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仲裁委员会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。

主 任：高武林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副主任：余世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信访局局长

徐 综 市司法局局长

刘 卫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

张 伟 市工商联秘书长

成 员：陈 刚 市经信局总工程师

曾 玲 市司法局副局长

陈明福 市财政局高级会计师

肖劲松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
白 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
王大文 市商务局副局长
周光见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高级工程师
潘广建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
朱德莉 四川文理学院法学教授
肖光庆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高级经济师
赵秀梅 市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

达州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仲裁案件受理、仲裁文书送达、庭审记录、档案管理，指导和规范仲裁裁决行为，培训和管理仲裁人员，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，办理达州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。秘书处负责人由市司法局指派兼任，仲裁秘书面向社会招录，招录人数由达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达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相应岗位人员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8 月 12 日